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沈君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君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君樺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74、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三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該數罪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函詢受刑人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之異同，暨上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部分罪刑先前已定之執行刑，並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

附表：受刑人沈君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案號	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易科罰金	備註
1	不能安全駕駛	有期徒刑6月	108年8月10日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176號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509號	108年10月16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509號	108年11月11日	是	
2	藥事法	有期徒刑4月	106年5月30日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979號	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1號	110年12月15日	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48號	111年8月3日	否	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
3	藥事法	有期徒刑3月	106年7月25日						否	